

宝丰县统计局

关于印发《宝丰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清单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队：

现将《宝丰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为了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我局以下重大行政执法行为需进行法制审核。

一、重大行政执法审核范围。

1.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。

2. 对个体工商户、公民个人的违法行为作出 1 万元以上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作出 10 万元以上罚款。

3. 虽未达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听证的情形，但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，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。

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。

二、应提交的审核材料

1.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。

2.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。

3. 相关证据资料。

4. 经听证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

三、审核重点

1. 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。

2. 违法事实是否成立、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。

3. 处罚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、完整。
4. 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。
5. 实施处罚所适用的裁量是否合理、适当。
6.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、完整；
7.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8.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。
9.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